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880—2026

代替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integrity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2026-07-30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诚信文化 1

6 诚信责任 2

7 组织要求 2

8 资源要求 3

9 过程要求 5

10 管理要求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880—2015《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与 GB/T 31880—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在原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基础上，明确涵盖检验、检测、鉴定、检疫、校准、安全性评价等类型机构，同时扩大参照适用主体至其他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政府部门、第三方评价机构及相关方（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
- b) 删除了“检验检测机构”和“诚信”的术语和定义（见2015年版的3.1、3.2）；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诚信要素”，由原来的“影响诚信的基本因素”细化为“影响诚信水平的内外部因素的总和，包括组织管理、资源配置、过程控制、外部环境等”（见3.1，2015年版的3.3）；
- d) 将“总则”更改为“总体要求”（见第4章，2015年版的4.1）；
- e) 将“诚信保障”更改为“诚信责任”（见第6章，2015年版的4.4.9）；
- f) 增加了“组织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公正性要求”“保密性要求”等内容（见第7章）；
- g) 增加了“资源要求”，包括“人员要求”“环境设施”“设备要求”“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内容（见第8章）；
- h) 更改了人员职责（见8.1，2015年版的4.4.4）；
- i) 增加了“过程要求”，包括“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方法选择、验证和确认”“抽样”“检验检测”“质量控制”“报告”“复测”“数据和信息管理”等内容（见第9章）；
- j) 更改了“管理要求”，增加了“诚信管理体系文件”“风险与机遇应对”“投诉管理”“内外部监督”“内部审核”“失信处置”“纠正与改进”“信用修复”“诚信管理评价”等内容（见第10章，2015年版的4.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天津再生资源研究所、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纺织纤维检验中心、天津市东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电光源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中科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威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敏杰、江洲、易春、崔文明、张一超、于坤、谢武俊、苏洋、刘倩、周亚杰、肖佳、章全奎、孙克江、安昕、林卫国、宋文吉、杨佳举、季红、刘纯、张帷、宋瑞、项俊、何鑫、闵瑞、武利平、白莹莹、胡钟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880—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诚信是检验检测机构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贯穿于检验检测机构所有活动的始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是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提升检验检测机构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本文件从总体要求和诚信要求方面入手,旨在为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方向,确保其在运营中的各个环节都能体现诚信原则,从而提升行业的诚信水平和社会公信力。

自 GB/T 31880—2015 发布实施以来,相关领域的产业环境、监管政策、技术水平及配套标准体系均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有必要结合行业新形势、监管新要求,对标准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补充完善相关技术内容与规范要求,以提升本文件的科学性、行业适用性与落地可操作性。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建设的总体要求、诚信文化、诚信责任、组织要求、资源要求、过程要求、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建设。其他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评价机构及相关方可参照使用。

注：检验检测包括检验、检测、鉴定、检疫、校准、安全性评价等活动类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要素 integrity elements

影响诚信水平的内外部因素的总和。

注：包括组织管理、资源配置、过程控制、外部环境等。

4 总体要求

- 4.1 检验检测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核查、监督检查等工作。
- 4.2 通过有效渠道公示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及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公示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
- 4.3 应建立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4.4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检验检测活动，应坚守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履行社会责任。

5 诚信文化

- 5.1 检验检测机构应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参与内部和外部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5.2 诚信文化建设应涵盖质量意识、诚信理念、品牌效应、社会承诺等内容。

5.3 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在机构内倡导诚信价值观,培育敬畏数据、尊重事实、抵制造假、拒绝影响公正性的执业氛围,建立常态化诚信教育培训制度,营造诚信履职的文化氛围,将诚信要求融入机构的日常文化建设活动,引导全体员工恪守诚信要求,在各项检验检测活动中践行诚信理念。

6 诚信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为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机构整体诚信行为、检验检测公信力、重大失信后果负总责。

检验检测机构应通过多种方式和形式践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社会形象,规范公共责任、职业道德及公益支持等相关行为。严守诚信底线,保障检测行为公正、数据结果真实、经营活动合规,自觉履行职业道德与诚信及信用管理要求的各项责任。

7 组织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检验检测机构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或是法律实体中明确界定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其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7.1.2 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对机构全面负责的最高管理者,确保管理、技术运作、支持服务与诚信管理有效落实。

7.1.3 检验检测机构应以数据真实、结果可靠为目标,包括在固定、临时、可移动、多地点及客户场所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7.1.4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本文件确定其检验检测活动范围并公示,检验检测机构仅可声明自身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不应将持续从外部委托获得的检验检测活动纳入范围。

7.1.5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无论其是否被赋予其他职责)的人员,并赋予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权限与资源。

7.1.6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应确保:

- a) 就诚信管理体系有效性、诚信履职及满足客户与法定要求的重要性向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进行传达与沟通;
- b) 策划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变更时,保持体系完整性并持续落实诚信管理要求。

7.1.7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内部举报人制度,畅通内部举报渠道,规范举报处置流程,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员工主动监督违规违纪、质量失信、违法操作等行为。

7.2 公正性要求

7.2.1 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过程中,应对其检验检测活动的公正性与诚信保障负责,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客观性或公正性的利益冲突。应不断完善组织与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公正性,防范失信及不公正行为。

7.2.2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应作出公正性与诚信承诺,向客户、监管部门及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7.2.3 检验检测机构应持续识别公正性及诚信风险,包括所有权、治理结构、人员、资源、财务、合同、营销及业务推介报酬等引发的风险。

7.2.4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措施,消除或最大程度降低公正性及诚信风险,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

7.3 保密性要求

7.3.1 检验检测机构应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承诺,对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取和产生的全部信息承担管理责任;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对上述信息承担直接保密责任。除客户公开或双方约定外,其他信息均应保密,并提前告知客户拟公开信息的范围。

7.3.2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或依合同授权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相关客户或个人,但法律禁止的除外。

7.3.3 检验检测机构从非客户渠道获取的客户信息,应在检验检测机构与客户之间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不应向客户披露信息来源。

7.3.4 检验检测机构所有人员,包括合同方、外部人员及授权代表应恪守诚信、回避利益冲突,除法律要求外,应对履职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维护机构诚信与公信力。

8 资源要求

8.1 人员要求

8.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为保证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出具正确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需的充足的从业人员。

8.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与本机构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若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执业资格或者从业限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1.3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定对诚信建设、维持和提升全权负责的管理层。

8.1.4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职责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对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将满足顾客和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要求的重要性传达到机构的各级人员;
- c) 推行诚信管理体系;
- d) 组织诚信管理评价;
- e) 接受内外部诚信监督检查;
- f) 关注并核查各级员工的失信问题,并鼓励有效的内部报告;
- g) 获取并利用资源。

8.1.5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应具有检验检测活动所需能力,包括管理知识、技术知识、操作技能和工作经验等。

8.1.6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其管理、操作、核查等人员接受诚信相关的培训,确保人员明确其诚信责任、个人岗位在诚信管理方面的作用与职责、其个人行为对机构诚信的影响等。

8.1.7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诚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应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履行诚信义务,回避利益相关方独立进行检验检测活动。
- b)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应主动参与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报告检验检测诚信体系建设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意见和建议。在获悉检验检测活动和结果存在失信问题或质量事故时,应立即向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报告或向指定专员举报。内部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应提供虚假、伪造证据,谎报案情、干扰办案。
- c)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不应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 2) 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 3) 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向非委托方透露检验检测项目的进度、数据、结果等信息；
- 5) 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或不客观地报告数据和结果；
- 6) 提供非真实可信的档案。

8.2 检测环境及设施

8.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环境设施控制程序,确保环境设施条件满足检验检测相关要求。

8.2.2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的环境条件进行控制、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的记录应真实完整,不应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

8.3 设备要求

8.3.1 设备购置与租用

8.3.1.1 检验检测机构应购置满足检验检测活动需求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测量仪器、软件、测量标准、标准物质、参考数据、试剂、消耗品或辅助装置。

8.3.1.2 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外部设备时,应在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内对租用设备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具有独占使用权,出租方不应干扰设备正常检测检验使用。租用设备应纳入本机构设备管理体系,按自有设备同等要求管控。同一设备在同一周期内不应由多个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租用,租用期限应不少于一个资质认定/认可周期。

8.3.2 设备检定与校准

8.3.2.1 对结果有效性和计量溯源性有影响的设备,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定/校准机构定期实施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校准证书中标明设备信息、检定结论或校准结果等。超出检定/校准有效期的设备不应用于检验检测活动。

8.3.2.2 无法计量溯源至国际单位制 SI 时,检验检测机构应保留证明检验检测结果相关性或准确性的证据。

8.3.2.3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检定/校准证书真实有效,不应伪造检定/校准证书,不准许使用过期的检定/校准证书或与实际设备不符的检定/校准证书作为计量溯源性的证据。检定/校准结果的应用应符合检定/校准证书的说明,不准许超范围使用。

8.3.3 设备使用管理

8.3.3.1 当无法确定设备的性能状态时,检验检测机构应组织开展检定、校准或核查工作,确认设备符合检验检测要求,并保存真实、完整且可追溯的确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新设备投入使用;
- b) 设备故障维修;
- c) 设备脱离机构直接控制后返回;
- d) 设备发生移动、拆装、调整;
- e) 停用设备重新启用。

8.3.3.2 检验检测软硬件设备应由授权人员操作并实施常态化维护与防护,防止因不当调整、损坏导致检验检测结果失效。

8.3.3.3 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及配套软件,应设置唯一性标识,并留存完整、可追溯的设备管理与使用记录。

8.3.3.4 机构应建立设备期间核查程序,按需开展期间核查,保持设备检测可信度。

8.3.4 设备异常与结果处置

8.3.4.1 设备发生故障、参数错误等异常时,检验检测机构应采取停用、隔离、张贴停用标识等控制措施,不准许异常设备投入使用。

8.3.4.2 设备出现缺陷或状态偏离时,机构应核查其对既往检验检测结果造成的影响,并启动纠正与改进工作,不应隐瞒设备异常状态及其对检验检测结果造成的影响。

8.4 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确保所有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包括检验检测活动所需产品和服务、部分或全部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日常运行所需的保障支持性产品和服务等。

8.4.2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审查和批准工作流程,并制定相关外部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监督和再次评价工作准则。不应从未通过评价或再次评价的外部供应商处采购产品和服务。

8.4.3 检验检测机构若在客户委托检验检测活动中需使用部分或全部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外部提供的样品、检验检测服务等,应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外部供应商,并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准许。未事先征求客户意见或者客户不同意的,不应使用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4.4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中如实说明由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并清晰标明由外部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分包行为应区分有能力分包与无能力分包的情形,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予以说明。

9 过程要求

9.1 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

9.1.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合同、任务单、标书、委托书、上级部门通知及要求等委托文件的评审程序。应确保充分识别委托方的需求,结合自身能力资源、资质范围和业务状况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合约,明确责任义务和权利。对委托文件履约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确保合法、有能力以及按时完成约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9.1.2 委托文件应得到实验室和委托方的共同认可,不应采用口头形式,不应虚假宣传。委托方要求与委托文件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应在实施检验检测活动前解决,委托方要求的偏离不应影响检验检测机构的诚信和结果有效性。

9.1.3 检验检测机构应在委托文件评审中识别可能影响实验室活动(包括检验检测、校准、抽样等活动)诚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方要求的方法不合适或已过时但仍坚持使用;
- b) 委托方要求的检测周期过短,可能影响结果质量;
- c) 委托方要求出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结果或修改数据;
- d) 判定规则不明确或存在歧义。

针对识别出的诚信要素,检验检测机构应明确应对措施,并保留相关过程记录。

9.1.4 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活动时,若需要或已经发生偏离委托文件要求的情况,应及时告知委托方,并与其进行协商。工作开始后修改委托文件,应重新进行委托文件评审,并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受到影响的人员。机构应评估变更对已有承诺履行的影响,确保变更不降低诚信管理水平。

9.1.5 委托文件涉及变更、转让、解除或终止时,应遵照约定执行。委托不能履行的,应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追究责任。

9.1.6 委托文件变更涉及方法、判定规则或完成时限等核心要素的,应评估变更后的诚信风险,并保留评审记录。

9.2 方法选择、验证和确认

9.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方法的跟踪更新机制,定期核查方法标准的修订状态,确保所使用的检验检测方法是最新有效版本,不应使用过期方法而影响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

9.2.2 当客户未指定所用方法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基于诚实守信原则选择适当的方法并告知客户。宜选择国际标准、区域标准或国家标准中发布的方法,不应为了迎合客户利益而选择不适当的方法。

9.2.3 检验检测机构不应使用未经验证或确认的方法出具结果,不应隐瞒方法的局限性或适用范围限制。

9.2.4 检验检测机构在引入方法前,应验证其能够正确地运用该方法。验证记录应真实、完整,可追溯,不应伪造或篡改验证数据。

9.2.5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非标准方法、自行开发的方法、超出预定范围使用的标准方法或其他修改的标准方法进行确认。确认应尽可能全面,以满足预期用途或应用领域的需要。方法确认过程中,应客观记录确认结果,不应隐瞒方法性能缺陷或局限性。

9.2.6 当修改已确认过的方法时,应确定这些修改的影响。如发现影响原有的确认效果,应重新进行方法确认。

9.2.7 机构应评估方法偏离对结果的影响。若偏离可能导致结果失真或误导客户,应明确告知客户相关风险,不应隐瞒。

9.3 抽样

9.3.1 抽样工作应按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不应选择性采样、替换样品、伪造样品。

9.3.2 抽样工作应执行既定抽样方案,不应擅自变更方法、数量和频次,不应由被抽样方自行抽样。

9.3.3 抽样记录应完整规范,字迹清晰可辨,不应随意涂改伪造。如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9.3.4 抽样人员不应收取被抽样方的财物,与抽样对象有利益关联时应主动回避。

9.4 检验检测

9.4.1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样品接收、流转、制样、留样、处置全程进行记录,保证样品可追溯。

9.4.2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活动,不应擅自删减检验检测项目、简化操作步骤。

9.4.3 原始记录、观测数据、图谱、视频影像、电子台账应及时、真实、完整、原始,不应誊抄、篡改、删除。电子原始记录应设置权限、留痕,保留可追溯修改痕迹。

9.4.4 检验检测过程中不应出现导致出具不实报告及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

9.5 质量控制

9.5.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并实施监控结果有效性的程序,该程序应体现诚信管理的要求,确保监控活动的真实性、持续性和系统性。

9.5.2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监控活动进行策划和审查,并确保质量监控数据真实可靠,不应选择性记录、删除或修改不利的监控数据。监控活动中发现的数据异常应如实记录并按程序处理。

9.5.3 通过参加能力验证和其他实验室间比对的方式来监控能力水平时,应确保能力验证活动中的行为符合诚信要求。不应串通或合谋操纵能力验证结果,不应伪造能力验证样品接收、处理和检测记录。应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如实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以及原始记录。

9.5.4 在监控数据分析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诚信要求:

- a) 监控数据超出判定规则时,应如实记录并进行根本原因分析,不应掩盖或回避问题;
- b) 因监控发现问题而需要追溯已发出的报告时,应主动通知客户并进行处理,不应隐瞒;
- c) 应保留监控活动的完整记录,确保监控过程可追溯。不应规避质控、篡改质控结果。

注:记录包括监控计划、原始数据、分析结果及所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9.6 报告

9.6.1 检验检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检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检测方法的规定,并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9.6.2 检验检测结果通常应以报告或证书的形式发出。发出前应经过授权人员在其授权范围内的审查和批准。审查内容应包括结果数据的合理性、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是否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是否存在超出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报告的情况。

9.6.3 检验检测机构在出具报告时,不应有以下行为:

- a) 伪造、篡改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数据;
- b) 对原始数据进行选择性取舍或人为调整以满足预期结论;
- c) 出具与原始记录不一致的结果报告;
- d) 在未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的情况下出具报告;
- e) 隐瞒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的偏离或异常情况;
- f) 为迎合客户而故意遗漏或简化对结果判定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9.6.4 当委托方要求针对检测或校准作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的声明时,检验检测机构应考虑与所用判定规则相关的风险水平,将所使用的判定规则形成文件并应用。不应因顾及客户利益,采用不当判定规则。

9.6.5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由授权人员发布报告或证书相关意见和解释。授权人员应以客观、公正的态度出具意见和解释,不应受商业、财务及其他外部压力的影响。

9.6.6 检验检测机构应确保报告修改过程诚信合规,全程可追溯。具体要求如下:

- a) 报告修改的申请、审批和发布过程应形成完整的记录,包括修改原因、修改内容和审批人信息;
- b) 不应以“报告修改”为名掩盖原报告的虚假或错误内容;
- c) 对于因机构自身原因导致的报告修改,应主动告知委托方并说明原因。

9.7 复测

9.7.1 当初检结果异常、客户提出有效异议、发生投诉争议、实施质量核查或监管要求等合规情形下,需启动复测时,应确保复测主体具备相关资质且在认定能力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应委托无资质、超范围或存在利益关联的机构实施复测,不应通过转包、挂靠、串通等方式规避资质要求、操纵复测结果。

9.7.2 复测应保持技术条件一致性:与初检采用相同标准、方法、设备、环境、人员及判定规则;不应擅自变更技术参数、简化操作、更换样品、调整抽样或判定规则。样品应与初检为同批次、可追溯、未被替换或篡改,确保复测对象真实、具有代表性。

9.7.3 复测过程应全程留痕、即时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不应誊抄、涂改、删除、伪造复测数据或试验记录。不应销毁、隐匿复测相关原始凭证,确保复测过程可复核、可追溯。

9.7.4 复测结果应客观如实、公正公开、不隐瞒、不选择性报告。不应篡改复测数据、隐瞒不合格结果、选择性出具复测报告;不应以复测为名规避责任或谋取不当利益。

9.7.5 复测档案应规范归集、完整留存、全程可查,不应遗漏、替换、销毁复测档案资料。档案留存期限应符合法规及诚信管理要求,保障核查追溯。

9.8 数据和信息管理

9.8.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数据与信息管理制度,覆盖数据采集、录入、存储、传输、计算、审核、报告、归档及销毁全生命周期。鼓励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数据和信息管理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原始、可追溯、防篡改。数据在规定保存时限内,应保持原始状态、不应擅自修改、隐匿或销毁,确保留存期间全程诚信合规。若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则在其投入使用前,应完成功能、安全、权限及防篡改验证;系统变更、升级及维护应履行审批、记录与确认程序,不应破解权限、私设后门、删除日志、人为干预数据生成。

注 1: 本文件所称信息管理系统,包括计算机化与非计算机化系统的数据和信息管理,部分要求更适用于计算机化系统。

注 2: 常用现成商业化软件在其设计应用范围内使用,被视为已完成充分确认。

9.8.2 信息管理系统应具备权限管控、安全防护、操作留痕、数据完整性保护及应急追溯能力,实行实名、分级、专人授权管理,不应越权访问、账号共享及违规操作。操作人员不应利用职务之便篡改、泄露、倒卖数据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系统应全程留存操作日志,强化数据防篡改、防删除、防丢失保护。

9.8.3 信息管理系统由异地或外部单位提供、托管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主体责任,应对供方资质、能力及诚信状况进行审核与持续监控,明确责任边界、保密要求及失信追责条款,防范数据泄露、篡改、违规使用、串通造假及利益输送。数据传输过程应全程加密、闭环管控,传输双方均应遵守诚信与保密义务,防止数据在传输环节被窃取、篡改或截留。

9.8.4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信息系统文件管理与人员培训制度,保障相关人员便捷获取操作规程与技术文件,开展诚信合规、权限管理及数据安全培训。

9.8.5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数据失信行为识别、处置与追责机制。对查实的数据造假、报告篡改、阴阳报告、采样舞弊、违规泄露、廉洁违规等失信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理并留存记录。

10 管理要求

10.1 诚信管理体系文件

10.1.1 检验检测机构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组织架构、风险等级,建立、实施和保持形成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该体系应能支持和证明机构持续满足本文件的要求,并保障本机构的诚信水平。

10.1.2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应提供建立和实施诚信管理体系以及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承诺的证据。

10.1.3 文件化的诚信管理体系应受控发布并持续改进修订,确保适用性与有效性。

10.1.4 诚信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和执行。

10.1.5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机构诚信档案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机构诚信档案应归集资质信息、监督检查记录、行政处罚、信用评价、投诉处置、失信整改、奖惩记录等信息;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应归集从业资质、培训考核、执业授权、失信记录、追责处置等信息。

10.1.6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规范诚信档案采集、更新、查阅、归档、销毁流程,不应篡改、删除、隐匿诚信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法定要求年限。

10.2 风险与机遇应对

10.2.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诚信风险与机遇的识别、评价、管控、改进、提升管理机制,从体系运行全过程中识别内外部诚信风险与合规发展机遇,并将风险防控、机遇提升纳入业务全流程。

10.2.2 风险识别应重点排查数据造假、虚假报告、利益输送、信息泄密、管理缺陷、不当干预等失信风险源。机遇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经营、信用评级、行业创优、技术创新、政策支持等。

10.2.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识别出的风险与机遇进行等级评价,并根据评价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风险

预防措施或机遇利用方案。

10.2.4 检验检测机构应定期对风险和机遇的应对措施进行有效性评审,以持续改进自身诚信管理能力,提升其诚信水平。

10.3 投诉管理

10.3.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并实施闭环投诉管理程序,明确投诉受理、登记、核实、调查、处置、答复、回访及归档的全流程要求,投诉处理全过程应贯彻诚信与公正原则,确保投诉处理独立、客观、公正、可追溯、可复核。

10.3.2 检验检测机构应公开投诉渠道与处理流程。接到投诉后,应及时确认投诉事项与本机构活动的关联性,并按规定处置。调查人员应执行回避制度,主动申报利益关联,不应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的调查工作,保障调查过程不受不当干预。

10.3.3 投诉调查应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不应隐瞒、篡改、隐匿相关资料及证据。对调查发现的失信行为,应按规定处理并完整留存记录。

10.4 内外部监督

10.4.1 内部监督

10.4.1.1 检验检测机构应设立独立内部诚信监督职能,监督工作不受不当干预影响,保证监督检查客观公正。

10.4.1.2 检验检测机构应制定诚信监督计划,重点监督虚假报告、数据篡改、违规执业、泄密输送等高风险行为,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措施有效性。

10.4.1.3 当出现不符合或失信行为时,根据风险程度,可对薄弱环节开展不定期监督。

10.4.1.4 应视监督发现的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失信处置程序。

10.4.2 外部监督

10.4.2.1 检验检测机构应主动配合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核查、抽检、评审、督查工作,如实提供原始记录、检验检测报告、管理台账、诚信档案等资料,不应隐瞒、伪造、拒绝、阻挠检查。

10.4.2.2 检验检测机构发生重大失信事件、行政处罚、负面舆情时,应按照国家监管相关规定向相应的主管或监管部门报备,并制定和实施应急处置或纠正措施。

10.4.2.3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外公开投诉、申诉、举报渠道,对客户纠纷、抱怨、投诉实行登记、核查、处置、反馈管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规范处置流程,并保存全流程记录。

10.5 内部审核

10.5.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诚信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管理层应组织内审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诚信体系内部审核,审核范围包含全部部门、全部作业、全部体系条款。

10.5.2 内审人员应具备检验检测、诚信管控、质量管理专业能力,审核人员应独立于被审核部门,规避自我审核、关联审核,保证审核公正性。

10.5.3 内部审核应审查自身诚信体系符合性、实施有效性、文件资料合规性,重点核查数据真实性、过程规范性、失信管控落实情况、档案真实完整性。

10.5.4 形成内审报告,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照纠正和改进程序采取措施。

10.6 失信处置

10.6.1 检验检测机构应建立失信行为判定及处置程序,依据失信情节、危害程度、主观意愿对失信行

为进行分级并制定对应处置措施。

10.6.2 检验检测机构应规范失信行为的调查、判定、处置、复核、申诉、归档等管理流程,明确失信处置程序的相关职责和权限,确保处置公平公正,不受商业、财务及不当压力的影响。

10.6.3 检验检测机构应保存失信处置过程的相关记录,确保全过程可追溯、可复核、可监督。

10.6.4 对于因主观故意、蓄意造假、违法违规造成数据或报告虚假、重大利益输送、重大舆情、行政处罚、行业禁入等严重后果的失信行为应记入诚信档案。对于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失信行为,应保存相关证据,终止违规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移交市场监管、司法等主管部门处置。

10.7 纠正与改进

10.7.1 当内部监督、监管整改意见、客户投诉、失信处置、内部审核等活动发现不符合时,应采取措施以控制和纠正不符合,并评审措施的有效性,应保存相关记录。

10.7.2 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政策变化、客户反馈、自身发展匹配等情况识别和选择改进机遇,并采取必要措施。

10.8 信用修复

10.8.1 检验检测机构应严格遵照相关信用修复管理规定,建立信用修复程序,明确修复条件、办理流程、证据资料要求。

10.8.2 检验检测机构应对已完成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记录,依规向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严禁虚假整改、违规修复。

10.8.3 检验检测机构可主动公示诚信承诺、信用状况、整改结果及信用修复情况,公示信息应真实准确,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10.9 诚信管理评价

10.9.1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层应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诚信管理评价并形成报告,确保体系运行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持续保持机构的诚信水平,并进行必要的变更和改进,以进一步提升机构的诚信水平。

10.9.2 诚信管理评价的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机构诚信信息,如单位性质、注册资金、从业人员、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社会公众信息等;
- 诚信水平目标的实现;
- 政策和体系的适宜性;
- 近期内部审核的结果;
- 内部监督的结果;
- 外部监管的情况;
- 外部相关方反馈的情况;
- 纠正与改进情况;
- 风险与机遇应对情况;
- 失信处置情况;
- 信用修复情况;
-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0.9.3 诚信管理评价的报告应从机构的诚信管理体系的适用性、经营合规情况、人员履约情况、风险防控能力、整改完成情况、信用管理等方面进行合规性和诚信水平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10.9.4 管理层应确保相应部门开启工作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评价中提出的改进工作,并对改进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参 考 文 献

- [1]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2] GB/T 22576.1 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3] GB/T 27020 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 [4]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5] GB/T 31950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7]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4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8]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2025年11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